

证券代码：300389

证券简称：艾比森

公告编码：2023-040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文女士主持，应当与会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监事5名；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因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5月24日